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5-04-17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4-17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第四代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华化学”）由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本叁亿元，巍华新材料和埃森化学分别占 59%和 41%。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陈国斌，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 55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是一家具有完整氯甲苯系列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特色化学品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最大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制造商。产品主要用途为汽车涂料、聚合物材料、农药和医药等领域。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是横店集团成员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化工行业龙头企业。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我国氯代吡啶类农药的后起之秀，以吡啶气相氯化、电化学还原等技术确立了行业中的先导地位。主要产品为吡啶氯化物及氟化物系列中间体、吡啶类农用化学品，如：二氯吡啶酸、氨氯吡啶酸、三氯吡氧乙酸、毒死蜱等，其它产品有杀螟硫磷、马拉硫磷、虱螨脲、氟虫腈、辛硫磷等农药原药及相关制剂，其产品质量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 企业现有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具体情况见本报告表 1-1 中。 全球对环保日益重视，HFO-1234YF（四氟丙烯）作为环境友好型制冷剂，其推广应用符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绿色

	低碳发展理念，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巍华新材拟在方华化学投资建设第四代制冷剂 HFO-1234YF（四氟丙烯）项目，在现有农药、农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基础上，推动方华化学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目前，HFO-1234YF（四氟丙烯）的生产技术主要依赖进口，本项目建设将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 HFO-1234YF（四氟丙烯）的国产化，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投资回报率较高。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在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4-330604-99-02-391755；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浙江省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浙安委办〔2024〕43 号），本项目所在园区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本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十一、生产车间十二），并利用空地新建冷冻机房、氢压机房等，购置反应器、精馏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吨第四代新型制冷剂（产品：四氟丙烯 10000 吨/年，副产品：30%氢氟酸 19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109028 万元，利润 9282.22 万元，税收 2320.55 万元。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四氟丙烯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修订）中，但根据企业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四氟丙烯属于易燃气体类别 1，且副产品 30%氢氟酸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修订）中，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修订）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及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卜伟华、余彩虹

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彩虹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